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部分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部分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龔海林

有關由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龔海林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多115,000,000股股份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使用詞彙應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首盛資本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21頁。

部分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部分要約的接納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倘股東對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有任何查詢，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截止日期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為(852) 2849 3399。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載於本要約文件「首盛資本函件」內「海外股東」及附錄一「10.海外股東」各節。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任何所需註冊或備案手續，並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款。各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部分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要約文件將於部分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重要通告.....	ii
預期時間表.....	v
釋義.....	1
首盛資本函件.....	5
附錄一 一 接納部分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一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 一 接納表格	

重要通告

受要約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暫停買賣似乎是由於（其中包括）就若干資產採購交易及相關付款安排（涉及金額約人民幣3百萬元）識別出若干事宜，該等事宜需進一步核實及評估。

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可為合資格股東（可能因受要約公司的各種問題及其他風險導致股份暫停買賣而希望出售其股份）提供合理的機會，以公平透明地出售其股份。股東可出售：(i)倘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不超過115,000,000股要約股份（即要約人可承購的最高數目），則可出售其全部股份；及(ii)倘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超過115,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最高數目，則可出售其部分股份（在此情況下，將採用匯集方式釐定要約人將承購的股份數目）。

何人及為何提出部分要約？

要約人為專業投資者，於金融行業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擔任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單元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於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金融市場部擔任資產管理職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於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場投資總部擔任外匯交易職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金融市場創新部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要約人進行部分要約，旨在分散其投資組合，以增加要約人於受要約公司的合共持股量，原因為彼認同受要約公司的投資價值。

重要通告

要約人擬僅透過部分要約於受要約公司建立被動股權倉位，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圖(i)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尋求控制或合併控制(定義見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或(iii)影響或參與受要約公司的營運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如何持續經營、可能引入的重大變動(如有)，或受要約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僱傭狀況等方面)，惟透過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除外。要約人已確定，最高為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6%的部分要約，乃被動投資受要約公司的合理途徑。

何為部分要約及何為要約價？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其有確實意圖提出部分要約收購最多115,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6%)。高鈺証券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港元

部分要約具有任何條件？

無。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要約一經提出，即不受接納程度所限。

何時及如何接納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的開始日期為今日(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除非部分要約已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延期，否則閣下可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的28日內接納部分要約。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及部分要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將發出受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要約之意見，以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相關理由發出之書面意見。股東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文件。為了接納部分要約，倘閣下之股份的股票以閣下名義登記，閣下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

重要通告

然而，根據披露易網站要約人可得之受要約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披露股權，約99.89%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必須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之前代閣下接納部分要約。為了解及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閣下應盡快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及時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提交有關指示。

合資格股東將承擔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倘閣下對部分要約的有關純粹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為(852) 2849 3399。熱線不能亦不會就部份要約的利弊提供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要約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部分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任何有意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須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應付款項。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首盛資本、高鈺証券、收款代理、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涉及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獲該等人士作出全面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本要約文件內首盛資本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

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僅供參考，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作出公佈。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本要約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寄發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及
部分要約開始供接納的日期 (附註1) 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

寄發受要約公司文件的最後時間 (附註2) 十月二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2、3及4) 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截至截止日期 (或如經延長或修訂，則為
經延長或修訂後的截止日期) 部分
要約的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附註4及5) 不遲於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根據部分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 (附註6)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寄發已提呈出售但未獲承購的股份的股票
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業權文件或
有關該等股份餘額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為買賣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部分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本要約文件的日期作出，並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即寄發本要約文件的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止，開放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公司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如適合）就所商定寄發受要約公司文件的延誤日數將截止日期相應延長。
3. 強烈建議透過中介人持有股份的接納股東諮詢彼等的中介人，了解彼等各自接受接納指示的截止時間。
4.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不得對部分要約進行任何修訂或延期。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發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發生，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部分要約之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或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高鈺証券」	指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的代理人
「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部分要約截止的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本要約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之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及規則3.5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部分要約發佈的本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即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至截止日期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部分要約按該價格以現金進行，即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將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要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的涉及部分要約的最多115,000,000股要約股份
「受要約公司」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8)
「受要約文件」	指	受要約公司根據收購規則將向股東發出的有關部分要約的回應文件

釋 義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龔海林女士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要約」	指	高鈺証券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基準，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按要約價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115,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接收代理」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部分要約的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 室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致受要約公司、由受要約公司收悉的函件中所載的復牌指引
「規則3.5公告」	指	要約人就部分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諮詢」	指	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受要約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中環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由高鉦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龔海林
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448)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最多115,000,000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規則3.5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收購最多115,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根據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最新月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2,319,863,42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首盛資本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受要約集團之意向。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部分要約由高鈺証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港元

每股股份0.1港元之要約價乃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多項定性及定量因素以及受要約公司之特殊情況後釐定。尤其是（但不限於）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歷史成交價，該暫停買賣乃待就若干資產採購交易及相關付款安排（該等事項需進一步核查及評估）刊發內幕消息公告，以及受要約公司其後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ii) 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暫停買賣達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受要約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屆滿。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受要約公司仍在落實復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規定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證明受要約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受要約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人士的誠信、勝任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存在合理監管疑慮、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因此，股份的流通性及股份買賣最終能否恢復存在不確定性；

- (iii) 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編製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過程中，發現與若干資產採購交易及相關付款安排有關的若干事項，涉及金額約人民幣3百萬元，需進一步核查及評估（「**存疑交易**」），原因為支持性文件及審批流程存在不完整情況。受要約公司亦識別發現上海諮詢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內存在約40筆存疑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相關事項之支持性文件及審批流程亦存在不完整情況，其中包括現金提款或現金支出金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採購相關供應商付款事項金額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受要約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以進行獨立調查，並已委聘一間法證會計師事務所開展獨立法證調查，涵蓋涉及現金提款或現金支出以及相關採購交易及付款安排之事項、參與該等交易之人員，以及受要約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之現金流、審批流程及內部監控執行情況。二零二六年三月末，法證會計師已提交其初步調查結果，當中識別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合共四十七筆存疑交易，涉及現金提款或現金支出以及聲稱用於採購的供應商付款，涉資總額人民幣19.7百萬元。直至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日期，法證調查仍在進行中；
- (iv) 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內地某網絡論壇出現相關討論，指控一名現任執行董事（彼時任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其姓名在該公告中未有明確披露（「**前行政總裁**」））聯同受要約公司某附屬公司部分管理層，在營運附屬公司項目期間違反合規規定謀取私利。彼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被免去受要約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根據法證調查的初步調查結果，受要約公司員工表示，部分存疑交易是遵照前行政總裁指示辦理，並無相關支持文件；部分提取的現金款項直接交付予前行政總裁，亦未有留存會計賬目及內部審批記錄。直至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日期，法證調查仍在進行中；

首盛資本函件

- (v) 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為使受要約公司之管理安排契合其發展戰略，王計生先生（「王先生」）被免去其受要約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受要約公司之章程細則，藉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簽署書面通知，王先生被罷免董事職務，而王先生已就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述事項，向相關監管機構及董事會提出投訴及表達其關注。雖然有關公告已披露受要約公司已對其提出的指控進行評估，並認為有關指控並無實質依據，惟並無披露該等投訴是否已與相關監管機構解決；
- (vi) 誠如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受要約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610,85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099,991,000元減少約44.47%，而受要約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的收益均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此外，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263,87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363,135,000元，由盈轉虧；及
- (vii) 要約人提出部分要約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將發出受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部分要約之意見，以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相關理由發出之書面意見。股東就部分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文件。

首盛資本函件

執行人員就部分要約所授出同意及豁免

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同日，執行人員就要約人所申請部分要約授出以下豁免：

- (i) 就以遠低於股份市價（即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50%）的建議要約價提出部分要約，豁免遵守收購守則項下「要約」定義的註釋；及
- (ii) 就提出針對特定範圍（而非確切數目）股份的部分要約，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的規定。該項豁免的授予條件為在未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情况下，部分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計28日。

無條件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要約一經作出，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的至少28日初步可供接納。

倘部分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因此，下文凡將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作比較，所提述的股份相關收市價，均指股份自該日起暫停買賣前一段期間的收市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4港元折讓約96.21%；

首盛資本函件

- (ii)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72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6.32%;
- (iii) 平均收市價每股2.76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折讓約96.38%;
- (iv) 平均收市價每股2.71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折讓約96.31%;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2.8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61,154,000元(相當於約6,567,723,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19,863,422股股份,並採用香港銀行公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1港元計算得出)折讓約96.47%;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2.18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91,235,000元(相當於約5,067,949,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19,863,422股股份,並採用香港銀行公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網站上公佈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1港元計算得出)折讓約95.41%。

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受要約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調查、評估及審核,以落實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因此,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刊發及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寄發將會延遲。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受要約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之初步公告,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尚未刊發。

首盛資本函件

要約人認為，該等折讓反映受要約公司的特殊情況，以及投資受要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與成本，進一步詳情於本要約文件上文「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闡述。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暫停買賣。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即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每股3.05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每股2.56港元。

部分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港元計算，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最高數目115,0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部分要約有效接納，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115,000,000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為11,500,000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部分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其中任何部分並非亦不曾向任何第三方借入或由任何第三方提供。

首盛資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於部分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代價。

接納部分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首盛資本函件

倘(i)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為115,000,000股或以下，則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將獲承購；及(ii)於截止日期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超過115,000,000股，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部分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115,000,000股要約股份)

B=部分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部分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115,000,000股要約股份。

碎股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碎股。因此，要約人已委任高鈺証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B室，電話號碼：(852) 3577 8632，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部分要約截止後六個星期期間，根據第v頁所載之屬指示性質的預期時間表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助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股份已暫停買賣，碎股的場外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可能產生交易成本(例如持有股份的相關證券經紀可能收取的提取實物股票

首盛資本函件

費用，以及為買賣持有的碎股而處理買賣單據的費用)。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可獲成功對盤。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等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公眾公開的資料，受要約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的每股股份0.07港元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付。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結算代價

各資格股東將就其有效接納部分要約並且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到要約價的現金付款(減去由此產生的任何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額或按上文「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一節作出調整)。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結算。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接納部分要約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合資格股東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之0.1%支付：(i)接納部分要約之相關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之代價，有關稅款將從要約人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向該合資格股東

首盛資本函件

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印花稅包含不足1港元的零碎款項,則該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香港相關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接收代理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必諮詢自身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首盛資本、高鈺証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部分要約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而本要約文件將寄發予每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首盛資本函件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確保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支付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即視作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該合資格股東可合法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如有疑問，務必諮詢其專業顧問。

首 盛 資 本 函 件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假設(i)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止期間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i)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要約，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所有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最多交出115,000,000股要約股份，則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就 接納部分要約交出其 全部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core Group Limited	1	483,000,000	20.82	459,056,780	19.79
FSG Holding Corporation	2	320,360,000	13.81	304,479,151	13.12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151,482,000	6.53	143,972,752	6.2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115,000,000	4.96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小計：		—	—	115,000,000	4.96
其他股東		1,365,021,422	58.84	1,297,354,739	55.92
合計：		<u>2,319,863,422</u>	<u>100.00</u>	<u>2,319,863,422</u>	<u>100.00</u>

附註：

- Perfect Score Group Limited為Alliance Ris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ance Rise Limited則為中國中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鴻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鴻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由上海中民老齡事業開發服務中心持有50%及由上海中民老齡事業諮詢服務中心持有50%，兩者均為由上海市青浦區民政局管理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首盛資本函件

2. 談智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受要約公司副主席談理安先生的父親。彼透過(i)作為一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 Corporation的最大股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作為另一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 Corporation的第三大股東Fast Ans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FSG Holding Corporation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
3.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99%權益。
4. 要約人於部分要約完成後不會即時成為受要約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的各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等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5. 上述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乃基於(i)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月報表(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所披露的資料編製。
6.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受要約集團主要於中國17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主要城市從事殯葬服務、殯儀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文載列摘自已刊發的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以及摘自已刊發的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即受要約公司已刊發的最新可供查閱財務資料)：

首盛資本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0,850	2,077,484	2,628,0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2,370)	810,509	1,431,554
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263,873)	497,328	975,916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虧損)溢利	(261,411)	373,134	791,240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人民幣分)	(11.5)	16.4	34.8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865,631	6,155,828	6,573,864
受要約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4,291,235	5,561,154	5,920,055

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受要約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調查、評估及審計，以落實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刊發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會延遲。誠如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仍在進行中，受要約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的初步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仍未刊發。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專業投資者，於金融行業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擔任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單元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於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金融市場部擔任資產管理職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於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場投資總部擔任外匯交易職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金融市場創新部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為專業投資者，於金融行業有逾10年經驗。要約人進行部分要約，旨在分散其投資組合，以增加要約人於受要約公司的合共持股量，原因為彼認同受要約公司的投資價值。

要約人擬僅透過部分要約於受要約公司建立被動股權倉位，並無計劃或意圖(i)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尋求控制或合併控制(定義見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或(iii)影響或參與受要約公司的營運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如何持續經營、可能引入的重大變動(如有)(包括重新調配受要約公司的固定資產)，或受要約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僱傭狀況等方面)，惟透過行使股份附帶的權利除外。要約人已確定，最高為受要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6%的部分要約，乃被動投資受要約公司的合理途徑。

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部分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首盛資本函件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於部分要約截止時，倘 貴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 貴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要約人擬讓受要約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股份約65.37%。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部分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

無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將不會於部分要約截止後，就根據部分要約尚未獲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要約股份擁有強制收購權。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受要約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於上述受要約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首盛資本、高鈺証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送遞有關文件及匯款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首盛資本函件

警告

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本要約文件的刊發不應被視為聯交所信納受要約公司已達成聯交所發出的任何復牌指引。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部分要約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主管、 高級副總裁
鄭志明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1. 接納部分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部分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其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倘股東對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有任何查詢，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截止日期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致電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為(852) 2849 3399。

- (i)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則其應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接納表格予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ii)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接收代理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面請註明「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部分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方為有效。
- (iii) 除非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及經執行人員同意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截止日期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iv)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接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證明（例如獲授之遺囑認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
- (v)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 (vi) 就任何涉及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接納部分要約而言，要約人保留對部分要約之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加或修訂之權利，以令部分要約之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2.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若於截止日期(i)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為115,000,000股或以下，要約人將承購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及(ii)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超過115,000,000股，要約人將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115,000,000股要約股份）

B=部分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部分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3.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115,000,000股要約股份。

4. 代名人持股

- (i)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涉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a) 代名人可能訂定之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要約指定之截止日期)前，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接納部分要約，並要求其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b) 由受要約公司安排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接收代理寄發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c) 倘其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
 - (d) 倘股份已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其授權指示。
- (ii)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之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5. 部分要約的接納時間

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並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要約初步必須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最少28日可供接納。

6. 近期過戶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以其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股東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高鈺証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受要約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受限於部分要約之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

7. 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

- (i)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以便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倘合資格股東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接收代理。
- (ii) 此外，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所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彌償保證函件，依照所給予指示填妥有關彌償保證函件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可出示的任何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接收代理。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須向其負責的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會承購任何無法出示及／或已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8. 結算

- (i) 倘若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相關接納所需的相關文件已由接收代理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妥，且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為齊全妥當，則接收代理將以平郵方式(a)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其根據部分要約應收之匯款款額(經計及任何就其接納規模之縮減、相關接納股東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b)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的股份之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ii)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部分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上段所述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付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 (iii)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iv) 倘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撤回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v)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9.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部分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回且應無法被撤銷。合資格股東所提呈而未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之所有股份，將僅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除非部分要約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延期）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盡快退還予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開資料，受要約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07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付。

(i) 撤回權利

接納表格一經填妥並由接收代理收妥，將構成對有關接納表格所填上的股份數目的部分要約不可撤回的接納，並受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在執行人員要求有關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獲賦予撤回權利的情況下除外。

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13.公告」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要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銷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接納股東撤銷部分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有關接納股東。

(ii) 聲明及保證

倘該合資格股東為香港境外居民或市民，其謹此聲明及保證(a)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b)部分要約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對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 委任及授權

合資格股東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要約人或高鈺証券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或作出就要約人收購部分或全部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本附錄「2.接納部分要約」一節所載公式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部分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署過戶文據以令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接納的股份過戶予要約人及交回相關股票以供註銷)。

(iv)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合資格股東：

- (a) 承諾向接收代理送交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其後盡快向接收代理送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
- (b) 承諾採取或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行動、事宜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所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v) 一般事項

- (a) 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已收錄於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內。
- (b) 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平郵方式將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寄往登記股東或受要約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的地址或(如不同)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c)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受要約集團及部分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裨益及風險)的查核。本要約文件的內容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高盛資本、高鈺証券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d)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照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的方式接納部分要約。若未有遵守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e) 部分要約及其一切接納事宜、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
- (f)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或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部分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接收代理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g)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執行人員的同意及/或要求,修訂要約價或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任何經修訂部分要約將維持郵遞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部分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接納部分要約與否)將對經修訂條款享有權利。
- (h) 接納部分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i) 受(I)本要約文件所載部分要約的條款；(II)收購守則的條文；及(III)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部分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收取接納的時間)的問題(前提是上述的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 (j)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予任何股東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任何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高盛資本、高鈺証券、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海外股東

部分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並將向各股東寄出本要約文件副本。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11.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接納部分要約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合資格股東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之0.1%支付：(i)接納部分要約之相關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之代價，有關稅款將從要約人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向該合資格股東應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印花稅包含不足1港元的零碎款項，則該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12.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必諮詢自身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高盛資本、高鈺証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3. 公告

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部分要約的結果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公告。有關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當中包括部分要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任何延長部分要約的公告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結果公告須列明：(i)就接獲的部分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的股份總數；及(i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結果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之任何受要約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

結果公告須載有該等股份數目於受要約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作出任何有關接納程度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比例的聲明，則要約人須即時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部分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受要約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或據此作出。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每股股份於(a)最後交易日；及(b)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內各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743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94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9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2.58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2.65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2.64

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包括該日)：

- (i) 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3.05港元；及
- (ii) 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每股股份2.56港元。

3. 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4. 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受要約公司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且可能對部分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概無由任何股東（作為一方）及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概無訂立可令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受要約公司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ix)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型的任何安排；
- (x)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提述類型的任何安排；

- (xi) 未曾且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部分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x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部分要約有關或取決於部分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要約文件或其已發出本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之建議或意見之要約人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展示文件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首盛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及
- (ii) 本附錄二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同坑嶺村125-A號；
- (ii) 首盛資本的註冊及通訊地址分別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及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5樓B室；
- (iii) 高鉦証券的註冊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B室；
及
- (iv)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